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江材料、证券代码：001296）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258,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50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44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50109360000001678	223,999,520.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023900196110960	250,866,008.8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123914048510961	0.00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123914057310606	0.00
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123914086010601	0.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50109360000001685	0.0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50109360000001686	0.00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50050109360000001678_，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_2021 年 _12_ 月 _30_ 日，专户余额为 _22,399.9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仙桃有限公司“环保型覆膜砂及铸造废砂再生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23914048510961_，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截至 _2021 年 _12_ 月 _30_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023900196110960_，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_2021 年 _12_ 月 _30_ 日，专户余额为 _25,086.60088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砂芯 7.2 万吨、CCATEK 环保覆膜砂 7.92 万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23914057310606_，账户名称为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_2021 年 _12_ 月 _30_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五）公司、国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孙公司，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123914086010601_，账户名称为湖北荣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_2021 年 _12_ 月 _30_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和循环再生砂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六）公司、国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

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将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_50050109360000001685_，账户名称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截至 _2021 年 _12_ 月 _30_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铜梁有限公司“环保覆膜砂生产及铸造废砂循环再生资源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武剑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9 号，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即撤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起诉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3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主要认定理由为本案中虽涉及《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但根据所述事实和理由看，本案不是因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或就其法律效力等产生争议所产生的纠纷，而是就董事以《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作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手段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纠纷。

2020 年 11 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主要依据是本案与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件相关联，且裁判结果的作出须以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2021 年 9 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针对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王宝林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王秋敏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被告人王宝林自 1997 年至 2010 年，担任原告公司的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秋敏自 1997 年至 2014 年任原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任原告公司的副董事长。二被告利用担任原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间，以原告公司的名义，私下与关联企业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森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公司”或“霖霖集团公司”）、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及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等关联交易合同。

《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的签订，直接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利益：1、不经资产评估作价程序，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零元”对价向露露集团公司转让原告公司持有的汕头露露的 51%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2、王宝林、王秋敏随后擅自决定放弃霖露集团公司对汕头露露平价增资的机会，放弃国有产权的控股地位，使香港飞达企业公司以 85%的持股比例控制汕头露露；3、王宝林、王秋敏擅自以不公平不合理的价格条件授予汕头露露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权，通过非法使用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谋取利益；4、王宝林、王秋敏非法擅自分割马口铁型罐装露露牌杏仁露饮料的零售市场，根本损害了露露杏仁露在八个省份的零售市场份值；5、王宝林、王秋敏擅自决定由汕头露露独家生产并销售利乐包装型露露牌杏仁露饮料。

综上，原公司董事、高管王宝林、王秋敏利用职务便利与霖霖集团公司、汕头露露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其签订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宝林、王秋敏提起诉讼。

2021 年 9 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认定公司起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与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案的当事人有重合等情形而构成重复起诉，故驳回公司的起诉。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针对该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 28 号]。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 28－1 号，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在诉讼受理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诉讼。随后，被告汕头露露公司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404 号，裁定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 28-1 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庭前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5 民初 123 号，裁定驳回原告方向三农集团公司、反诉原告露露南方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该裁定，于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粤民终 1281 号，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二）当前进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王宝林、王秋敏私下秘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严重违背了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商标等资产被长期违法侵占使用，严重干扰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暂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 899 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正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 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230,9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66,172,129.1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058,770.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文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3.02	8,113.02
3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7,253.30	5,50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80,366.32	56,605.8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